公司代码: 601012 公司简称: 隆基绿能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隆基绿能	601012	隆基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东	王皓
电话	投资者热线: 029-86473930 业务热线: 4008601012	投资者热线: 029-86473930 业务热线: 4008601012
办公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 8369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 8369号
电子信箱	longi-board@longi.com	longi-board@long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	本报告期末比		
	本报告期末 调整后		调整前	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149,604,304,410.28	152,841,364,930.92	152,844,602,368.05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58,274,955,479.58	60,892,076,685.39	60,895,314,122.52	-4.30	

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上年	本报告期比上	
	平 拟百别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2,813,146,398.68	38,528,702,860.54	38,528,702,860.54	-14.83
利润总额	-3,019,521,987.00	-6,402,323,885.48	-6,402,323,885.4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2,569,358,351.05	-5,230,631,522.98	-5,243,344,677.9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3,304,141,348.99	-5,263,898,182.69	-5,276,611,337.6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484,332,299.83	-6,413,098,864.02	-6,413,098,864.0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7.70	-7.71	增加3.39个百 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69	-0.6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34	-0.69	-0.69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742,0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李振国	境内自 然人	14.08	1,067,218,173	0	质押	23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62	425,679,689	0	无	
HHLR 管理有限公司一中 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 人	5.43	411,460,085	0	无	
李喜燕	境内自 然人	5.02	380,568,860	0	无	
李春安	境内自 然人	2.11	160,143,858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一上证 50 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其他	1.57	118,939,081	0	无	

基金						
钟宝申	境内自 然人	1.45	110,051,106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108,014,240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9	90,246,278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77,004,656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李春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一、(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及"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